

銘傳大學 103 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

三年級第一節

「民法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甲經營電器商品購物網站，僱用工讀生乙輸入網站商品價格，由於乙之疏忽，將原本定價 30,000 元之筆記型電腦，誤植為標價 3,000 元。某丙於網頁上發現此一低價電腦商品，因此連續於電腦上發出訂購 20 台之訊息。嗣後甲發現該電腦標價錯誤，向丙表示不願交貨之意思。試問本件買賣契約是否成立？甲可否撤銷該買賣契約？當事人間如何主張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？(25 分)
- 二、甲為未成年之 18 歲高中生，平日沉迷於暴力電玩遊戲，其父母乙、丙未予即時糾正，導致甲之人格發展有暴力傾向。某日甲攜帶水果刀搭乘捷運，突發刺殺車廂內乘客丁，以致丁失血過多而死亡。丁有同住之高齡 80 歲祖母戊及懷孕之妻己，試問戊、己及己所懷之胎兒得如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？(25 分)
- 三、甲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竊取乙的名牌自行車，並將該自行車賣給丙；乙在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發現丙騎乘該自行車為其失竊之賊車。試問乙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自行車？丙若返還該自行車，可否向乙請求償還其支出之價金及維修之有益費用？(25 分)
- 四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 甲男、乙女同為 18 歲，未經雙方家長之同意，即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找來二位朋友充當證人，舉行公開結婚儀式。嗣後雙方家長可否請求法院撤銷該結婚？(15 分)
 - (二) 甲立遺囑表示贈與房屋一棟給友人乙，乙知悉後以“無功不受祿”為由表示拒絕受贈，但甲仍執意贈送而未修改遺囑。甲、乙先後死亡，該房屋應歸屬何人之遺產？(10 分)

試題完
End of exam